**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中关村前沿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申报书**

项 目 代 码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盖章）

推 荐 分 园 （盖章）

申 报 日 期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制**

# 填写说明

1．申报书各项内容及附件是申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关村前沿技术创新中心项目的主要依据，须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和栏目要求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全面、客观，文字表述明确，严禁弄虚作假。

2．项目名称应清晰、准确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名称不宜宽泛，字数不得超过25字，原则上不得出现外来语，应用中文表达。申报书中的单位名称，请填写全称，并与单位公章一致。项目书中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须注明全称。申报书用计算机打印填报（A4），字迹要工整清楚，页面整洁。申报书标题统一用黑体小三号字，申报书正文部分统一用仿宋四号字填写。正文（包括标题）行距为固定值26磅。凡不填写的内容，请用“无”表示，各栏不够时，可自行加页。

3．项目经费要求同时编制项目经费来源预算和项目支出,平衡公式为：项目经费来源合计=项目已投资经费+项目支出经费预算。要结合项目申报书中有关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实施总体目标及考核指标、项目实施进度和年度目标等内容认真编制预算，与项目有关的前期研究(包括阶段性成果)支出的各项经费不得列入预算。

4．项目申报书需在封面加盖项目单位公章，由中关村示范区分园管委会推荐并加盖分园公章后报送。

5．申报单位须按照申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件需每页加盖公章。

#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在申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关村前沿技术创新中心项目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书面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旦被发现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没有填写要求提供的内容，申报表视为无效，自动放弃申报资格。此次申报的项目未获得其他北京市级财政资金重复支持。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英文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国高新认证号 |  |
| 村高新认证号 |  |
| 企业性质 |  |
| 所属行业 |  |
| 所属领域 |  |
| 所属行政区 |  | 所属分园区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时间 |  | 邮政编码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国籍 |  | 身份证号 |  |
| 手机 |  | 固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联系人 | 姓 名 |  | 手机 |  |
| 固 话 |  | 传真 |  | E-mail |  |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项目地址 |  |
| 申报单位类型 | □央企 □市属国企 □民营企业 □产业联盟 □民办非企业 □高校、科研院所 □社会团体 □其他（请自填） |
| 申报单位主营业务与发展情况 |  |
| 联系方式 |  | 姓名 | 职务 | 手机 | E-mail |
| 负责人 |  |  |  |  |
| 联系人 |  |  |  |  |
| 联合申报单位基本信息（如有联合申报单位须填写） |
| 联合申报单位名称 |  |
| 办公地址 |  |
| 申报单位类型 | □央企 □市属国企 □民营企业 □产业联盟 □民办非企业 □高校、科研院所 □社会团体 □其他（请自填） |
| 联合申报单位主营业务与发展情况 |  |
| 联系方式 |  | 姓名 | 职务 | 手机 | E-mail |
| 负责人 |  |  |  |  |
| 联系人 |  |  |  |  |

第二部分 项目情况

一、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一）背景

请介绍项目实施背景

（二）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请介绍申报主体基本情况。（含项目背景、建设内容，实施周期、建设地点、实施单位、申报单位股权结构、申报单位财务情况、申报主体核心人员等情况）

二、工作开展情况

请介绍申报主体现有的工作基础，运营经验、运营措施等。

三、项目投资情况

请介绍项目投资情况。（含项目总投资、投资构成、已完成投资等情况）

四、阶段目标完成情况

（请提供数据支撑，如申报时暂无有效数据，可提供估算数据）

（一）创新目标完成情况

请介绍创新产出、亮点和创新点等创新目标完成情况。

（二）经济目标完成情况

请介绍经济目标完成情况。

（三）社会目标完成情况

请介绍社会目标完成情况。

第三部分 附件材料

（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入驻企业协议、意向书，财务凭等证明材料。）